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认为：

（一）2020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2020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报告出具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对该填补措施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和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与涪陵国投、周斌全先生签署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与涪陵国投、周斌全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将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振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涪公司”）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我们认为：涪



陵国投向公司托管振涪公司股权的行为，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在榨菜产业链的号召力，帮助振涪公司组建专业合作社，并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社在榨菜企业和农户间的纽带作用，在解决榨菜企业经营难题的同时，带动当地农民致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和系列内控制度的相关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源伟

王建新

王志勇

蒋和体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